

新北市拍賣人員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35-02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3號
電話：(02) 2225-2123、2264-6158
傳真：(02) 2225-2835
電子信箱：auctioneer@hotmail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拍賣職字號第 11231 號

主旨：申請本會 112 年度子女教育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09 月 05 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各會員申報時，以掛號方式郵寄本工會(以郵戳為憑)；
以免影響會員權益。

工會會址：235-02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3 號 1 樓。

三、會員參加本會應連續滿一年以上，無欠繳費用，並請
於 112 年 08 月 31 日前繳納本季 112/7~9 月份費用，
方享有子女獎學金名額。

四、檢附獎學金申請書、獎學金申請方式乙份。(如附件)

五、同一學生合於資格時，限由一位會員提出申請。每位
會員得申報 1 名額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新北市拍賣人員職業工會

理事長 簡雅秀



申請資格標準說明：

- 一. 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核、頒發及名額限制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. 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①現在就讀於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研究所、大學、學院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等學校。
 - ②具有上述學校之正式學籍。
- 三. 空中學校、無學籍之學生、補習班、推廣教育、國外學校等，均不得申請獎學金。
- 四. 獎學金依學生性質，分為下列兩組：
 - ①大專院校組：公私立研究所、大學、學院、二專、三專、五專四年級以上。包含日夜間部。
 - ②高級中學組：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三年級以下。包含日夜間部。
- 五. 各組獎學金之總金額以實際經費，依規定比例分配如下：
 1. 大專院校組：佔百分之四十，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 2. 高級中學組：佔百分之三十，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六. 各組獎學金之申請標準，規定如下：
 1. 學業成績：
 - 甲、大專院校組：
 - 公立學校總平均在八十二分以上。
 - 私立學校總平均在八十七分以上。
 - 乙、高級中等學校組：
 - 公立學校平均在八十三分以上。
 - 私立學校及公私立補習學校總平均在八十八分以上。
 2.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
 3. 體育成績列入乙等或七十分以上者，惟學校未授體育課程者免附體育成績證明。
- 七. 申請獎學金時，應繳驗下列文件：
 1. 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 2.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乙份，影印本須經學校簽章證明與正本無誤。
 3.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須能證明會員與子女之關係。
 4. 學生證影本乙份，必須有學校加蓋之註冊章。
- 八. 會員如有下列情事，即喪失申請資格：
 1. 於申請審核期間退會。
 2. 積欠會費，超過該工會繳費人數比例者。
 3. 未確實履行會員義務或妨害本會名譽，經理事會裁定情節重大。
 4. 偽造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查明屬實。若已頒發獎學金，應立即追還，一切依法處理。
- 九. 於每年申請辦理；一律由本工會彙轉總工會，逾期不受理。